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7,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的最高价为40.96元/股，最低价为35.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296,51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